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
訴訟代理人　劉修梅

被　　告　林宏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，於民國111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三葉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所有權為原告所有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7日以動產擔保交易法附條件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方式向原告購買三葉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約定分期付款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800元，自110年6月30日起分12期清償，按月應於每月30日繳款6,900元，且約明需全部繳清價金，被告始取得系爭機車所有權，否則原告仍保有所有權，詎被告僅繳款三期後，即無意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價金62,100元，原告即保有系爭機車所有權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約定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客戶繳款紀錄、存證信函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